生命科学与生物制药学院2024年博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及申请考核实施细则

根据《沈阳药科大学2024年博士研究生考试招生工作办法》要求，结合我院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需要，制定生命科学与生物制药学院2024年博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及申请考核实施细则，如下：

**一、组织领导**

在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的组织和领导下，成立生命科学与生物制药学院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各学科分别成立招生考核专家组。领导小组负责统筹管理各学科考核小组工作，考核小组负责各学科考核工作的具体开展。

**学院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

组长：夏焕章

副组长：左代英 刘  巍

成员：马恩龙 王立辉 李松平 杨静玉 谷艳婷 宋永波 张怡轩 张 嵘 张 阔 赵明沂 赵勇山 崔 巍 游 松

秘书：刘袁媛

各学科成立招生考核专家组，对通过进入复试名单的考生进行考核。考核专家组由不少于5人的博士生导师（或相当于教授以上职称）组成，考核专家组设1名组长和1名秘书，秘书负责考核过程的记录等工作。考核过程应严格进行记录，所有考核内容各单位都应有可以复查的考核记录材料，考核全程录音、录像，所有考核相关材料妥善留存备查。

**二、复试及申请考核名单**

经学校审核公示的考生，见我校研究生教育网。

**三、复试及申请考核安排**

（一）复试及申请考核方式

采取现场考核方式。

（二）报到安排

报到时间：统一考试考生：6月4日9:00-16:00；申请考核制（生物与医药）考生：6月11日9:00-16:00

报到地点：南校区生科院楼S105室

报到要求：按要求携带《沈阳药科大学2024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材料提交”中要求的相关报考材料，包含科研成果材料（证件类可交复印件）。

纸质材料提交要求：1-8项一起A4左侧双钉；9-10项（报考登记表+2份专家推荐书）一起左侧双钉。

（三）复试及申请考核内容

1.统一考试入学复试

统一考试入学复试为综合素质考核，重点考核考生是否具有攻读博士学位的条件和能力，满分为100分，成绩低于60分为考核不合格不予录取。

|  |  |  |  |  |
| --- | --- | --- | --- | --- |
| **学科** | **复试时间** | **复试地点** | **复试内容及要求** | **备注** |
| 微生物与生化药学 | 6月12日9:00 | 校本部新三教室 | 现场试讲PPT和自由提问的形式。考核人员以英文ppt形式介绍硕士学位论文部分工作，以中文ppt形式进行现阶段的科研工作介绍和下一阶段工作计划及预计实现的目标。 | 考生陈述时间总计不超15min |
| 药理学 | 6月12日9:00 | 校本部图书馆二楼会议室 | 考生PPT汇报以下内容，总计10分钟以内：（1）自我介绍、（2）科研经历、（3）科研设想1用英文介绍个人情况，包括基本情况、曾取得的奖项、取得的科研成果、实践经历等。2用中文报告硕士阶段参与过的研究，包括对研究内容创新性的评价。3用中文汇报拟攻读博士学位期间的规划，包括拟开展的初步研究计划、创新点、拟获得的成果等。面试专家自由提问，考生回答问题. |  |
| 临床药学 | 6月12日10:00 | 校本部图书馆二楼会议室 | 考生PPT汇报以下内容，总计8分钟以内：1.以英文介绍个人情况，包括基本情况、曾取得的奖项、科研成果、实践经历等。2.以中文报告硕士阶段参与过的研究，包括对研究内容创新性的评价。3.以中文汇报拟攻读博士学位期间的规划，包括对临床药学的理解、拟开展的初步研究计划、拟获得的成果等；面试专家通过自由提问，对考生的专业能力和综合素质进行考核。 |  |

2.申请考核制（生物与医药）考核

考核内容包括外语水平、专业基础知识、专业知识和科研综合能力四个模块，每个单项满分为100分，满分400分。单项成绩低于60分为考核不合格不予录取。

|  |  |  |  |  |
| --- | --- | --- | --- | --- |
| **学科** | **考核时间** | **考核地点** | **考核内容及要求** | **备注** |
| 生物与医药 | 6月12日13:00 | 校本部新三教室 | 外语水平（100分）用英文介绍硕士学位论文部分工作，考察申请者的英语表达能力 | 考生陈述时间总计不超过15min |
| 专业基础知识（100分）以中文ppt形式报告硕士阶段或参与过的研究，并回答相关提问。面试专家通过自由提问对考生的专业基础知识进行考核考试方式：回答相关提问。 |
| 专业知识（100分）针对PPT汇报，面试专家自由提问，考核考生对本研究领域相关的专业知识，熟悉本研究领域的前沿知识及最新动态。考试方式：回答相关提问。 |
| 综合能力（100分）综合素质：请在自我介绍中体现相关内容；对已进行研究的创新性进行评价；对拟攻读博士学位的研究领域提出自己的初步研究计划。考试方式：中文ppt报告，进行相关问答。 |

**四、录取、调剂工作**

见《沈阳药科大学2024年博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工作办法》要求

**五、考核监督和复议**

生命科学与生物制药学院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和各专家考核小组对考核过程与结果的公平、公正负责，并负责解释考生提出的质疑。

**六、**生命科学与生物制药学院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联系电话：024-43520900，邮箱：594290586@qq.com，复试QQ群号：765672085。

**七、**本实施细则的解释权归生命科学与生物制药学院。